

吉林省教育信息中心文件

吉教信中心字〔2014〕2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随着我省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深入推进，吉林省教育信息网（<http://www.jledu.gov.cn>）的教育政务公开效率和质量逐年提升，受关注程度越来越高，在全国的教育网站评比中已多年位列前茅，为上级部门、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真实依据。为进一步规范网站信息报送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息上报原则

在注重“新闻五要素”及基本写作要求下，确保所提供信息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。

动态信息应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上报；文字表述准确严谨，人名、数字必须精确；尊重客观、实事求是。

二、信息上报形式

所有信息均需通过“吉林省教育信息报送系统”

(<http://36.49.92.102:8888/Login.aspx>) 上报，文字、照片、视频等形式均可报送。

1. 文字为纯文本格式，字数在千字内为宜。
2. 照片为宽度 480 像素，高度自适，照片格式为“.jpg”。
3. 视频信息可在视频网站（例：优酷土豆等）发布后，直接复制链接给信息审核人员。

三、信息上报内容

信息发布在吉林省教育信息网的栏目主要有：幼儿教育、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市（州）教育局动态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动态等。

具体可涵盖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紧紧围绕年度教育部工作要点的要求，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而开展的工作；

（二）各地各校推进教育发展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经验、新成果；

（三）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民生相关热点问题，例如：“优先发展，育人为本”、“改革创新，促进公平”、“教育均衡”、“素质教育”、“高效课堂”、“立德树人”、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”、“高校强省”等方面信息；

（四）日常政务、校务公开动态信息。主要包括重大决策、重要会议、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；重大研究成果情

况；重大荣誉和奖励情况；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事迹；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和年度工作总结；其他重要动态信息；

（五）不涉密的文件通知、公示公告、事业统计信息等；

（六）各种突发、重大事件的预警信息、紧急信息及采取的政策、措施和应对情况。

四、认真执行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制

1. 为尊重信息原创与版权，每条信息的报送必须注明“作者姓名”、“审阅人姓名”，若配图片注明“摄影人姓名”，未注明一律不得上报。

2. 信息的审阅人应严格信息报送把关制度。尤其对一些敏感的、突发的信息要审核把关，文责自负。

3. 信息报送人员须注重信息安全，非授权人员不得自行报送信息，报送系统的用户名、密码须妥善保管。更换信息报送人员应及时与省教育信息中心联系存档备案。

五、信息采纳与考核

1. “已审阅”的每条信息基础分值为 1 分；

2. “已采用”的优秀文字信息分值为 10 分，图片信息为 12 分，若抓取到“头条新闻”、“滚动图片”等位置分值再增加 3 分；

3. 每季度或半年、整年将通过教育厅公文交换平台和网站通报各单位、院校信息报送工作成绩；

4. 每年末按得分排名情况，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将予以

表彰奖励。

